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

報告人：林文郎副校長

105年5月10日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

座談會流程

■ 報到

■ 主席致詞

■ 本校規劃說明

■ 意見交流

(如欲發言請向工作人員索取發言單)

■ 散會

簡介

- 教育部為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於104年6月1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為使專科以上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學習與勞僱型態之範疇

型態	範疇
學習型	<p>■ 課程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 服務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勞僱型	<p>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p>

本校規劃

- 104年7月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104年7月15日完成業務分工及運作檢核表：
 - 各類兼任助理制度，由各業管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研擬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涉勞(健)保作業，由總務處事務暨環安組負責。
- 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本校處理要點之重點

- 學生兼任助理分「**學習型**」、「**勞僱型**」2類管理。
- 進用時，應以「**型態同意書**」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權利義務。
- 研究成果歸屬依「學習型」及「勞僱型」有所不同。
- 「勞僱型」到職時，應辦理勞(健)保作業，**聘期自投保日開始，不得追溯聘期**。
- 同一期間擔任「勞僱型」**以1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專案核定。

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 對於雙方學習型與勞僱型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訂型態同意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申訴。
-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申訴。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意見交流

Q & A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專區網頁：http://assistant.camel.ntupes.edu.tw/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登入管理 | 網站地圖 | RSS | 回首頁

相關法規 | 共通性規範 | 座談會 | 爭議申訴管道 | 相關業務

相關法規

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共通性規範

本校共通性規範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含臨時人員）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草案）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範本）

座談會

座談會專區

- 105年5月10日中午12:10在行政教學大樓地下室視聽教室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爭議申訴管道

爭議申訴管道

- 對於雙方學習型與勞僱型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訂型態同意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申訴。
-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心輔組）提出申訴。

相關業務

各類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業務專區

- 建置中...